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赤子城**

**newborntown**

**NEWBORN TOWN INC.**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1)

**建議採納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終止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倘一經採納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透過發行新股份籌資的股份計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經(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i)認可選定參與者過往及／或潛在的貢獻；(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iii)為選定參與者達致表現目標提供額外激勵；(iv)透過擁有股份，令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實現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價值最大化；及(v)為本公司提供挽留、激勵、補償選定參與者或向彼等提供利益的靈活方式。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一經採納，即構成本公司(i)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發行「新股份」及(ii)准許根據該計劃利用庫存股份滿足授出股份獎勵需要的唯一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因此，在本公司現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外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是旨在為獎勵的籌資提供更大靈活性及有效性，並使本公司可部署更廣泛的手段，通過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獎勵、挽留、吸引、補償、激勵及推動選定參與者。因此，董事認為，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終止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其主要條款概要。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得再進一步提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鑒於(i)通過授出80,000,000份購股權來利用購股權計劃限額，(ii)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i)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利用庫存股份作為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發行的「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將計入計劃限額)，及(iv)考慮到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998,850,000股，而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1,191,216,000股，董事認為，為避免行政不便(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規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須適用於本公司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並確保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一經採納)可悉數利用以達致其所述目的及履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現終止購股權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了及鑒於上述原因，以及由於終止購股權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已於2024年11月22日議決終止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詳情；(ii)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及(iii)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採納或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接收根據NBT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統稱或單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及／或購回及由當其時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效之適用法律、規例、規則及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授權以庫存(如有)持有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赤子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春河

北京，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及蘇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先生、池書進先生及黃斯沉先生。